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概述: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环卫中心”)签署了《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预计为15,020万元。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公司名称: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281419643822Y
3. 类型:事业单位
4. 注册地址:余姚市谭家岭西路 39 号
5. 注册资本:10,555 万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张彬
7.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拟定和组织实施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指导、协调城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参与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方案设计与管理;验收、考核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工程。
8. 公司与环卫中心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序号	采购内容	项目	单价	主要需求要求
1	餐厨垃圾焚烧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服务(飞灰在联合处置场填埋处置)	64元/吨	详见采购需求
		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服务(飞灰自行填埋处置)	92元/吨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签署方
甲方: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服务内容、要求、期限、合同金额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不得转包他人。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处理;服务。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1 运输
5.1.1 餐厨垃圾、街道的生活垃圾由甲方负责组织协调,自行运至乙方指定的卸料厂,乙方不负责清运及卸料工作。
5.1.2 乙方自行将垃圾运至指定场所后,甲方负责对垃圾进行抽检,如发现不符合焚烧条件或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理,并视情况上报甲方。
6. 款项支付
按季支付,垃圾处置费根据乙方吨桶重量及生活垃圾吨数按实结算,考核中应扣款项在支付费用一并扣除,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准确的增值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日内支付给乙方,逾期不予支付。
7. 税费
本合同中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质保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每年乙方应正常检修大修时间,甲方每天/每座垃圾不得超过乙方设计处理量。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9.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手费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7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按实承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间与不可抗力影响时间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10.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120日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四、风险提示
1. 合同金额较大,合同履行周期长,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履约风险。
2. 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与乙方发生履约纠纷,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处理,逾期不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与乙方发生履约纠纷,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处理,逾期不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是余姚市唯一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置中心,自投入运营以来,运行稳定,有利于项目的无缝连接。
2. 合同金额预计三年共计15,020万元,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3. 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属于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与条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4. 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中已就双方的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将导致无法如期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日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6,867股,占公司总股本409,213,341股的比例为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62元/股,最低价为13.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66,946.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6,867股,占公司总股本409,213,341股的比例为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62元/股,最低价为13.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66,946.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7,893股,占公司总股本68,623,867股的比例为0.34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88元/股,最低价为41.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07,110.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7,893股,占公司总股本68,623,867股的比例为0.34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88元/股,最低价为41.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07,110.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371,51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1,857,092股的比例为0.47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2元/股,最低价为11.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032,722.96元。(不含交易费用)。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371,51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1,857,092股的比例为0.47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2元/股,最低价为11.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032,722.96元。(不含交易费用)。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0元/股,最低价为9.12元/股,成交总额为2,700,337.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科技股份有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以及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0元/股,最低价为9.12元/股,成交总额为2,700,337.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9,559股,占公司总股本157,146,667股的比例为0.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26元/股,最低价为14.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85,763.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9,559股,占公司总股本157,146,667股的比例为0.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26元/股,最低价为14.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85,763.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情况
1. 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将吉克英先生持有的165,431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吉克英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与转换前一致,仍为31.4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股份类别	持有姓名	持有数量(股)	每股持股数量	表决权总数	表决权比例
本次转换前	A类股份	3,450,497	6	50,702,982	31.46%
	B类股份	110,482,428	1	110,482,428	68.54%
	合计	1,077,925	0	100,000,000	100.00%
本次转换后	A类股份	3,285,066	6	48,707,396	31.46%
	B类股份	108,319,566	1	108,319,566	68.54%
	合计	3,395,368	0	100,000,000	100.00%

注:公司回购专户指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将吉克英先生持有的165,431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吉克英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与转换前一致,仍为31.4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日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 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3]1166号文同意注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告编号:2023-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转债代码“111014”。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总量比例(%)	增持数量(股)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发行总量比例(%)
永赢基金	1,053,110	32.22	0	0.00	1,053,110	32.22
华夏基金	1,300,380	21.67	500,000	8.33	800,380	13.34
工银基金	316,120	5.27	199,620	3.33	116,500	1.94
华夏基金	112,200	1.87	112,200	1.87	0	0.00
合计	3,681,810	61.03	811,820	13.53	2,869,990	47.50

关系说明:李国平、王旭斌系夫妻关系,永赢股权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控制之企业,普诚瑞投资由王旭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62,9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49%(因公司“李子转债”先于转股,已累计转股1,662.01股,最低价为13.62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383,478.7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日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2,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00元/股,最低价为18.9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6,540.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cn)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76元/股,最低价为18.9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4,836.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2,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00元/股,最低价为18.9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6,540.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76元/股,最低价为18.9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4,836.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4,833股,占公司总股本266,327,839股的比例为0.08066%。回购的最高价为13.60元/股,最低价为10.55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82,2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为:2023-054、2023-055、2023-056、2023-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2,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6,327,839股的比例为0.00484%,购买的最高价为13.16元/股,最低价为10.1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67,13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83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6,327,839股)的比例为0.80666%。回购的最高价为13.60元/股,最低价为10.55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82,2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3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8.44元/股,最低价为7.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054,216元(不含交易费用)。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暨 回购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12,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2%。详见《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6.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2)
7.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346,2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6%。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8.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539,89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最高成交价为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88,725,629.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元/股(含),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13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0.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购买的最高价为10.15元/股,最低价为9.7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00.58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回购公司股份1,001,110.00股(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0.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购买的最高价为10.15元/股,最低价为9.7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00.5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日